**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324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案号：深市监复答字[2019]324号），本局于2019年12月16日受理。2020年1月7日，被申请人向本局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纠正对其投诉线索作出的处理结果。

申请人称

2019年9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XXX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2019年12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线索作出相关的处理结果，并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处理结果，提起复议。

被申请人称

2019年9月25日，被申请人接到编号为201909242715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投诉记录单，并于2019年9月30日受理（投诉记录单及附件）。2019年10月18日，因该案源存在相关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经分管局领导审批，被申请人于2019年10月18日将该案立案期限延长15个工作日。2019年10月25日，被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人处进行检查，发现被投诉人经营场所有被投诉商品“XXX电饭煲（型号：ZB-LFS4001)”的库存，该商品外包装已标注能源效率标识。2019年10月28日，刘某受被投诉人委托，前来被申请人处配合调查，声称：被投诉订单存在，申请人已申请7天无理由退货，并已退款成功；被投诉商品“XXX电饭煲（型号：ZB-LFS4001)”已按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不予认可申请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2019年10月28日，针对被投诉人未及时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整改。经核实，被投诉人已完成整改。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19年11月22日，被投诉人拒绝接受调解，被申请人依法终止调解，并于2019年11月26日将上述投诉单的处理意见录入12315系统并告知申请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关于编号为201909242715的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投诉记录单的处理，程序合法。

针对复议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交的复议申请，被申请人认为：

（一）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举报记录单（编号：201909242715)的内容，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人XXX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XXX电饭煲（型号：ZB-LFS4001)”未经国家强制性能效标识认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立案处罚。被申请人经调查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并未对能效标识作强制性能效标识认证的规定，同时被申请人经现场核查发现，被投诉商品“XXX电饭煲（型号：ZB-LFS4001)”已按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要求。综上，申请人所举报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二）针对复议申请人申请复议时提出的：无法通过中国能效官网或中国能效标识备案技术部查询“XXX电饭煲（型号：ZB-LFS4001)”的备案信息的事项。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上述说法不成立，理由如下：1.2019年10月28日，针对被投诉人未及时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行为，被申请人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整改。2019年10月28日，执法人员通过登录中国能效标识网，查询到被投诉商品的能效标识备案信息，备案号为XXX；2.申请人在投诉时，并未提及被投诉商品标注的能效标识是否经过备案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在回复被投诉单办理情况时，未向申请人提供被投诉商品能效标识备案号。

本局查明

2019年9月24日，申请人以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未经国家强制性能效标识认证为由提起投诉（工单号：201909242715)，认为被投诉人销售涉案产品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查处并进行赔偿。

2019年10月18日，被申请人依据规定延长立案期限15个工作日。

2019年10月25日、28日，被申请人两次前往被投诉人处进行现场检查，涉案产品外包装已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对被投诉人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行为，按规定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经被申请人查询中国能效标识网，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已经完成改正。

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2019年11月22日，针对申请人的诉求，被投诉人书面表示不愿调解。

2019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将相关处理意见通过12315系统告知申请人。

本局认为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二） 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的；……”被申请人已经组织调解，但是被投诉人拒绝调解，因此被申请人终止调解符合相关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本案中，被投诉人已按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针对其未及时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行为，被申请人已责令其改正，被投诉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作出的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6日